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
董事辭任及選舉、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	5
III. 董事辭任及選舉	6
IV.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7
V. 建議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8
VI. 建議修訂章程	9
VII. 責任聲明.....	10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10
IX. 推薦建議.....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售建議新發行普通股或自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轉換為普通股，所有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及1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的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建議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5,000,000股A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定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為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的控股股東
「天潔安裝工程」	指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吸收合併」	指	本通函第五段賦予該詞的定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1：以星號(*)標註之項目僅供識別。

附註2：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章袁遠先生
朱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黃竹坑道48號
聯邦工業大廈
6樓T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張炳先生
姜晏先生

敬啟者：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
董事辭任及選舉、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其中董事會議決建議：(1)於外聘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變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2)提名陳建成先生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如獲當選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於朱紅女士餘下任期內替任，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並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3)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4)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及(5)修訂章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詳情載於下文)，上述所有議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就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而言)及特別決議案(就第3至5號決議案而言)的方式批准，並(如適用)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審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提呈上述(1)至(5)項決議案的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多年，包括本公司籌備於聯交所上市的階段。考慮到本公司的近期企業發展、預算安排及審計要求，董事會議決不再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已諮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獲其確認，鑒於本公司於其整個受聘期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尚未解決的事項，故毋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的新外聘核數師，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變更外聘核數師外，董事會亦議決提呈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審核代理。

中匯安達為香港一間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審計、上市前諮詢、稅務、會計及其他企業服務。

中匯安達擁有眾多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員工。該等專業資格獲(不限於)以下機構認證：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

董事會函件

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此外，憑藉與香港、中國、台灣及海外不同專業服務機構的密切關係，中匯安達的客戶基礎廣泛覆蓋多個行業及國家。

中匯安達目前為50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上市客戶包括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5)、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

經計及上述中匯安達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其具備足夠經驗及能力勝任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將予召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建議委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中國公司法第169條以及章程第86條及187條，本決議案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會生效。

III. 董事辭任及選舉

(1) 董事辭任

朱紅女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且亦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替代章袁遠先生)，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需履行其他工作承諾，朱紅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前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辭任執行董事(及相應薪酬委員會成員)。朱紅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2) 選舉董事

就替代朱紅女士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提名陳建成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如獲當選則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陳建成先生(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建成先生，55歲，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諸暨縣機械模型廠。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於諸暨水泥機械廠擔任技術科長主要負責通用設備設計及生產工藝的編製。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在浙江省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擔任技術科長。一九九五年，陳先生加入TGL並擔任總經理助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在TGL擔任技術改造辦公室副主任，監管有關帶鋼、中板及其他產品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起，陳先生擔任TGL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產品質量控制。

陳建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諸暨市牌頭中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相關規定與陳建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建成先生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或其他酬金的權利將與本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的適用權利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章程第86條，所述決議案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IV.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根據當前業內情況及本公司的經營需求，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批准：通過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製造、銷售及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章程第62及87條，本公司以修訂章程形式的任何經營範圍建議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本決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中國商務部門審批、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會生效。

V. 建議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向股東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天潔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及營運資源)獲併入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

原先擬實施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旨在(其中包括)(i)避免本公司可能因欠缺必要安裝許可及資格而違反其合約責任及(ii)緩解稅務壓力。然而，經考慮當前行業以及營運狀況，本公司決定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取得的上述必要許可及資格。因此，董事會審慎考慮不按計劃進行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的財務業績已在所有重大時間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所持天潔安裝工程權益的性質將維持不變，而不論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進行與否。此外，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所涉實體並無訂立協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天潔安裝工程吸收合併不會阻礙天潔安裝工程建立已久的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章程第62及87條，所述決議案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 建議修訂章程

基於本公司持續經營需要及便於根據本通函上文第四段對上述決議案所涵蓋的經營範圍作出變更，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修訂章程提呈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現行章程相關條款	新訂后章程相關條款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銷售、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及鋼結構；製造、銷售、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八十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八十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p>……</p>

章程以中文編製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7、99及103條以及章程第62及87條，章程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同樣，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章程的上述建

董事會函件

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本決議案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中國商務部門審批、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會生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13頁。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有利益，因此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所提呈之決議案須經(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股份。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述之決議案。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審核代理；及
- (2) 審議及批准提名陳建成先生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如獲當選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於朱紅女士餘下任期內替任，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終止吸收合併天潔安裝工程；及
-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ngy.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